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9 年 11 月 13 日(星期五) 12：10

會議地點：學生活動中心 2 樓資源教室

會議事由：召開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

主席：謝校長俊宏

出席：李副召集人金玲、姜執行秘書祖華、李委員俊杰(張雅雯代)

李委員國璋(張巧宜代)、黃委員秀美(連俊瑋代)、陳委員筱瑀、

何委員瑞枝、楊委員淳斐、黃委員幼琳、王委員千宜

出席代表總人數計 21 人，未出席(含請假)10 人，實到人數為 11 人，

本次會議人數超過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
列席：資源教室輔導員林婉如、賴麗筠、童素儀、林君好、劉怡秀

壹、主席致詞

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為每學期召開一次，感謝各位委員們今天的參加，協助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的輔導。

貳、工作報告

- 一、教育部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函文本校有關補助 110 年度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，需於今年 11 月 30 日前函報教育部。
- 二、本校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校(含附設空中進修學院)特殊教育學生統計人數共計 140 名，現況說明及各學院分布概況請參閱(附件三第 2 至 4 頁)。
- 三、109 年度教育部指定到校訪視，已於 9 月 28 日順利完成審查本校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。
- 四、本校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申請送件(含附設空中進修學院)共計 15 名，鑑定初審會議已於 11 月 06 日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教中心順利召開完成，確認通過名單將由教育部統一發文通知各校。
- 五、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源教室工作成果為辦理期初座談會暨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 5 場、支持性服務與例行性會議 8 場及特教學生主題輔導活動 4 場，總參與人數共計 316 人次，課業輔導申請共計 18 人次，課輔時數達 418 小時，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助理人員共計 19 人次，時數達 3,367 小時，使用資源教室之特教學生總計 1,422 人次；本學期截至 11 月 1 日資源教室工作成果已辦理期初座談會暨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 10 場、支持性服務與例行性會議 3 場及特教學生主題輔導活動 1 場，總參與人數共計 239 人次，課業輔導申請共計 16 人次，課輔時數達 320 小時，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助理人員共計 18 人次，時數達 869 小時，使用資源教室之特教學生總計 791 人次。
- 六、本學期特教學生申請本校深耕學習輔導獎勵金共計 16 名。

七、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錄取本校共計 7 名，分別為財稅系、財金系、會計系、統計系、應中系、應日系及商設系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提請討論「110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」申請案，請見附件一、二與附件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12 日臺教學(四)字第 1090146707 號令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」，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及相關經費需經會議審查並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發文報部申請(附件一、二)。
- 二、本校 110 年度諮商輔導組資源教室工作計畫(附件三)，請各委員審查，若無異議，110 年度將依據此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三、110 年度行政事務設備及教學設備費申請總額為 50,000 元，因資源教室學生電腦使用區設備老舊，因應學生需求，擬逐年購置電腦相關設備，以提升學生學習使用成效。
- 四、109 年度大專校院甄試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本校共計 7 名，招生補助經費每名學生補助 2 萬元(經常門 2 萬)，共計 14 萬。

系所	特教類別	學生人數	備註
財政稅務系	聽覺障礙	1	就學中
財務金融管理系	聽覺障礙	1	已休學
商業設計系	聽覺障礙	1	就學中
會計資訊系	其他(身體病弱)	1	就學中
應用統計系	聽覺障礙	1	就學中
應用中文系	聽覺障礙	1	就學中
應用日語系	學習障礙	1	就學中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案由二：提請討論本校 110 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申請交通費補助一案，請見附件四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中，規定各校應邀請特教專家學者、醫師或物理治療師等相關專業人員，組成審查小組召開評估會議，本校業已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召開交通費審查小組評估會議，邀請中山醫大林映華職能治療師，協助專業評估，符合本校特教學生交通費補助申請資格共計 1 名，為進修部財務金融系三年級林 00 同學(肢體障礙重度)。
- 二、依據本校「特殊教育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」，符合申請資格者，總計每人每年得申請 7,200 元交通費補助，由教育部全額補助，申請皆需具備以下三項條件:1. 具學籍，並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。2. 限於極重度、重度之視

障、肢障、體弱多病、多重障礙及其他等行動不便，確認無法自行上下學。3. 未於學校住宿。

決議：**照案通過**

肆、補充說明：

副召集人李金玲委員：

1. 教育部到校訪視委員對於本校特教工作的考核機制相當滿意，也給予建議可以透過每年對於特教工作計畫人員績效考核，本組會討論此考核方式。
2. 教育部訪視專員們感謝學校願意對特教經費專款專用，也希望可以繼續維持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：12 時 30 分